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張成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股務代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所出具台端詳載「各張股票號碼、股數及張數」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及附表3份（請就各張股票號碼之股數一列出，勿列在一起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